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和解笔录

时间：2024年7月3日下午

地点：本院执行庭

审判人员：俞海斌

书记员：吴军

在场人：（写明：姓名、性别、年龄、工作单位、职务）

当事人（或被调查人）：（写明：姓名、性别、年龄、籍贯、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

申请执行人：张

被执行人：上海化工有限公司股东李

审：关于张与上海化工有限公司、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进行和解。

审：被执行人现何意见？

被：我们与申请人已达成和解，现向法院申请对上海化工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嘉定区华亭镇北新村袁桥890号房屋进行拍卖。双方协议价为1750元，以1400万元底价进行拍卖。

审：申请人何意见？

申：同意协议价为1750元，以1400万元底价进行拍卖。

审：本院将对所涉房屋提交进行公开拍卖，是否同意在公拍

注：1、此笔录纸供询问、调查、调解使用。

2、调查笔录中应写明被调查人与当事人的关系。

张

李

网进行公开拍卖。

申：同意。

被：同意。

审：当事人阅笔录，核对无异议后签字。



李 [redacted]

wme 97(1)36

张 [redacted]

2024.7.3日

张 [redacted]

2024.7.3.